# 附件2

# **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维护会员权益，充分发挥本会的作用，确保本会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全文简称“促进会”。

**第二条**   本会会员入会的基本条件、会员的基本权利、义务等，依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会会员的入会申请，会员发展由促进会审核，理事会批准。

**第四条**   本会会员应当遵守本会管理办法，自觉履行会员义务，充分行使会员权利。

**第五条**  本会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二章 会 员**

为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本会对入会的会员单位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六条**   本会会员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与特种设备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第七条**   每个单位会员应推荐一名会员代表，代表本单位权益，履行会员职责，并书面报本会备案。

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促进会应当每年度对会员代表信息进行确认，当会员代表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存进会备案。

## **第三章 入会程序**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企事业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会员单位申请书》并加盖公章，提交扫描件；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

3.特种设备相关许可证或核准证扫描件；

**第九条** 促进会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理事会批准。申请单位自批准之日起成为本会正式会员，并由促进会颁发会员单位证明（牌匾），并在促进会官方网站公布会员名单。

## **第四章 会员福利**

**第十条**   本会会员除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外，还享有本会提供的下列服务：

（一）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会员宣传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二）协调会员关系，调解会员纠纷，促进会员沟通与协作，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权益。

（三）参加促进会组织的特种设备相关的宣贯活动，享有会员优惠。

（四）参与促进会公益活动、社会责任建设等工作，彰显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形象。

（五）参加促进会组织的法规、管理、技术、人才等专业培训，享有会员优惠，优先惠及会员单位。

（六）会员单位享有与促进会合作的优先权，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促进会将予以指导和支持。

（七）促进会官方网站设置“会员展示”、“会员动态”等栏目，根据会员需求为会员单位进行多方面宣传。

投稿信箱：1214665517@qq.com

（八）优先参加促进会组织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考试，提高企业人员专业素质。

## **第五章 会 费**

**第十一条**本会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会员单位会费为800元/年，应于登记注册年度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一年度的缴费。

**第十三条** 新批准入会的会员单位，应按照会费标准于登记注册时缴纳第一年度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以汇款方式缴纳会费，汇款时须明确注明汇款用途为“会费”，在确认会费到账后开具会费收取凭证。

**第十五条** 会费的收取和管理由促进会负责。

## **第六章 会员退会及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会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促进会，并交回会员证明。

**第十七条**会员单位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经促进会审查，理事会批准，予以除名。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退会或者被除名的，由促进会网站上予以公告，其在本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的修改须经促进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促进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